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4 ] 9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万承志堂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万承志堂、公司），  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后市街 9 号。

杭州鑫禾医药集团有限公司（曾用名浙江鑫禾实业集团有  
限公司，以下简称鑫禾集团），公司控股股东，注册地址：浙  
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惠民路 26 号 2 层 204 室。

杨罕闻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高军，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万承志堂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以来，万承志堂的控股股东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通过万承志堂预付购房款、股权投资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，截至2023年6月，资金占用余额为1.67亿元，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.29%，至今尚未归还。

2021年5月，万承志堂与杭州众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拟以8500万元的价格收购其子公司杭州葆臻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收购意向价格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.56%。公司未按规定就该收购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2年2月才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万承志堂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）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3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））第九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））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；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））第四十八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）第五十七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）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资金占用违规。

万承志堂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前述重大交易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八十二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鑫禾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1.4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）第七十三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杨罕闻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）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高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

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7月）第五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）第五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）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）第三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前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万承志堂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鑫禾集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杨罕闻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高军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万承志堂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2月5日